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制度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6%；多项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6%。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6%，但是达到或超过0.2%；多项缺陷汇总后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6%，但是达到或超过0.2%。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③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 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带来重要影响，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6%；多项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6%。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6%，但是达到或超过 0.2%；多项缺陷汇总后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中远海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6%，但是达到或超过 0.2%。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还存在 3 条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这些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存在完善的空间。针对这些不足之处，公司通过加强缺陷整改，强化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内部控制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一度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和评价等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